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体系

□邱景辉

2024年8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带动更多人自觉守水护水节水，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力量。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下称《意见》）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更加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

10月22日，最高检发布11件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同步发布无党派人士“益心为公”志愿者“小天老师”支招破解飙车炸街高空取证难题的精品课程视频，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检察机关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和志愿者公益广告，为壮大“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打造“益心为公”志愿服务品牌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同时也为健全“6个体系+1个工作格局”提供了新机遇。

一、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动员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检察公益诉讼维护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广泛性、开放性。实践证明，社会公众以“益心为公”志愿者身份参与辅助检察机关监督办案，更有程序性、实效性，丰富了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途径和形式，有利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更多领域、更深层次。国家和社会文明进步需要更多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共治同仇敌忾的公害，维护众望所归的公益，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做实做优检察公益诉讼是功德无量的民心工程。要善于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组织动员优势，在每一个司法个案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为核心，让公平正义更广泛更直接地可感可触可见，不断增强“益心为公”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号召力、吸引力。要立足检察公益诉讼主责主业，结合“4+10+N”不断拓展的案件范围，突出安全和人权两条发展主线，在生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个人信息安全、文物安全等方面，对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科技、文化等领域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在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对接妇联、共青团、残联、老龄协会、工会等群团组织，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进一步拓宽社会动员渠道。同时，要更加注重司法便利、司法效率，依托正在建设的检察指挥中心着力提升志愿服务应急动员能力。

二、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供给体系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检察机关在对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和调查收集证据时，就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或者专业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开展对专业问题进行回答、解释、说明，对涉案专门性问题进行评估、审计，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提出意见，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对行政执法卷宗材料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及其他必要的工作。在法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期间，检察机关可以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益心为公”志愿者作为检察机关精准招募的、在不同领域有专门知识的人，按照程序、范围和规则参与检察公益诉讼，通过辅助检察官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实现最佳的公益保护目的和志愿服务目的。要重点推进服务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平安中国建设，扶弱助残、扶老爱幼，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志愿服务领域的供需对接，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满足需求与引领需求结合起来，实现检察官与志愿者供需双向互动、精准匹配。要推进“益心为公”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由检察机关根据监督办案需要提供项目清单，组建项目组，加强全流程质效管理，培育更多类似无障碍公益诉讼等志愿服务品牌。

三、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制度优势，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

“益心为公”志愿服务，是依托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开展的具有监督属性和强制力保障、服务对象不特定的志愿服务，是志愿服务的新形式、新样态。在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的支持协助下，“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始发展壮大，如今已覆盖社会各界、各行各业。区别于以特定身份或者群体划分的其他志愿者，“益心为公”志愿者一方面自愿主动提供志愿服务，另一方面依据聘任时约定的义务接受检察机关的调度，可以多重身份，可以跨界服务，可以单独行动，可以团队协作。

最高检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制度优势，坚持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专门出台“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办法，健全招募、注册制度，配套行为准则、服务规范，明确权利义务。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不同领域的办案组对接志愿者分类组建团队，有组织地开展面向全国检察机关的志愿服务。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由属地检察机关负责具体执行。最高检统一组建全国骨干志愿者队伍，指导推出精品课程，组织开展网络培训；统一部署招募高校专业志愿者工作，改善传统领域与新领域志愿者专业结构，为未来发展储备前沿人才。择优组织全系统志愿服务交流研讨、项目展示，推广典型经验，分享亲身体验，促进共同提高。

四、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阵地体系

强化志愿服务与数字技术融合。最高检统一研发管理维护“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交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应用，实现志愿者注册、需求发掘、服务对接、调度实施、评价反馈、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数字赋能，并根据运行实践不断升级。主动对接全国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完善数据归集、辅助决策、指挥管理等功能，统一技术标准、打通数据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加强志愿者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防护，为志愿者参与辅助办案提供安全便利、常态长效的网络阵地。同时，鼓励基层检察院在检察服务中心或者检察公益诉讼实践教育基地配置志愿服务站点，为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条件。加强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检察特点的志愿服务站点。

五、融合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文化体系

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增强“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的文化认同，对“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职业认同，更加自觉地传承“天下为公”“守望相助”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共识。结合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深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构建“益心为公”志愿服务理论体系、话语体系。积极创作“益心为公”志愿服务题材的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公益广告，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讲好志愿服务故事，扩大志愿文化传播。

六、完善激活激励等配套机制，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支持保障体系

“益心为公”志愿者可以参照“有专门知识的人”因参与办案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由检察机关承担。对于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给予适当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7条的规定，上述费用从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中列支。

依据中央政法委会同“两高”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司法效能的意见》中关于“提升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积极推广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办理司法辅助事务”等原则性规定，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争取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法院等部门的支持，探索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到位的损害赔偿资金用于参与辅助办案的志愿服务费用。争取将“益心为公”志愿者业务培训纳入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部署安排。

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谁使用、谁招募、谁保障，为志愿者提供物资设备、安全保障及相应保险。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的褒奖机制，健全星级认定制度，增强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鼓励采取服务积分、时间储蓄等方式，完善礼遇回馈和信用激励机制。争取将参与“益心为公”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抄送其所在单位作为相关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或者为其参加公务员考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检察机关要积累“益心为公”志愿服务实践经验，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监督保障志愿服务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查处损害志愿精神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以志愿服务为名从事非法活动，保证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构建“益心为公”志愿服务国际合作交流新格局

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发挥来自欧洲环保协会、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等社会组织以及从事涉外法治和国际合作工作的“益心为公”志愿者的桥梁纽带作用，重点在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规定，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中讲好中国检察故事。充分利用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机构“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影响力、话语权，积极为创制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人权领域的国际规则贡献中国力量。同时，在与联合国环境署、开发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等机构组织加强合作过程中，积极探索合作打造检察公益诉讼主题的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适宜的志愿服务活动。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从三方面助力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传承

□王菊芬 胡卫丽 王文卓

近日，2024年（第十一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公布，我国有4项灌溉工程遗产成功入选。至此，我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已达38项。灌溉工程遗产是历史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也专门部署“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深入推进灌溉工程遗产，特别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是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等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灌溉工程遗产具有公共价值和公益属性，与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内容相契合。当前，水利设施正在加快现代化转型，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面临着诸多挑战，部分灌溉工程遗产因自然或人为原因存在损毁问题。检察公益诉讼应当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依法履职推动问题解决。浙江检察机关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案办理，采用统分结合、因案施策、分类处理、一体推进等方式，办理了一批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一是以保护灌溉工程遗产本体为重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灌溉工程遗产具有灌溉工程与文化遗产双重属性，积极稳妥探索灌溉工程遗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应当聚焦遗产本体损害等严重公益损害问题，包括未经批准擅自修缮、迁移、拆除、改扩建灌溉工程遗产，损害遗产本体等违法情形。破坏遗产保护区水环境安全的行为，在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灌溉工程遗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均可能危及遗产本体，也逐步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关注的重点。如诸暨市检察院围绕诸暨桔槔井灌工程核心区古井、灌排渠被填埋等遗产本体损毁问题办理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二是助力灌溉工程遗产协同保护。*我国大部分灌溉工程遗产既是人文、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也是文物保护单位，具有水利、文物、农业、生态、文化等多方面保护需求，具体监管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职责存在交叉。如灌溉工程遗产的抢险加固及修缮工作，涉及防洪的部分一般由水利部门紧急组织，但若其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则需要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级别履行报批手续，由水利部门与文物保护部门相互协作完成。目前，部门协作主要依据遗产所在地制定的保护利用规划，但由于种种原因，有些遗产所在地在申遗成功后未制定规划，有些遗产所在地虽然制定了规划但未有效落实，出现“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如龙游县检察院办理的姜席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就存在遗产抢险性修缮工程实施时未依法进行文物保护报批的情况。对此，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在监督相关部门对具体违法情形整改，督促各方落实责任、恢复受损公益的基础上，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共同推动地方健全灌溉工程遗产综合协调机制。浙江省检察院在办理督促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助力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的协作意见》，在省级层面明确协作重点和方式，推动了省域内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长效长治。

*三是推动灌溉工程遗产保护长效治理。*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关于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专门立法，此类遗产保护工作大多援引文物保护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非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非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灌溉工程遗产存在立法保护的缺失。一些省市在地方立法中进行了探索，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等，明确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监管职责、保护责任等关键内容，对强化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具有重要作用。其中，湖州市检察机关依据《湖州市太湖溇港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水利、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落实太湖溇港遗产保护范围内河道、文物、古树名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职责，全方位推动太湖溇港一体保护。基于灌溉工程遗产立法保护的必要性，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基础上，可以从遗产保护需求出发，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专门立法或地方性立法，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保护范围和措施，建立奖惩和补偿机制，进一步推进灌溉工程遗产全面系统长效保护。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以跨区划跨领域之诉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湖南省临武县地处南岭山脉，系湘江、珠江两江之源，辖区内矿产资源丰富，涉矿企业众多。临武县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锰业公司”）是一家电解锰冶炼企业，于2009年3月投入生产，后于2014年8月停产。其间，锰业公司产生的5.4万立方米锰废渣一直露天堆放，污染周边环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曾3次披露锰业公司的锰废渣露天堆放污染环境以及整改不彻底问题。2022年前，临武县政府已投入1600余万元对其整改，但仍未有效处置锰废渣，填埋场周边的地下水氨氮浓度、锰浓度分别高达54毫克/升、62毫克/升，严重超标，环境风险突出。

因涉案污染问题持续时间长、社会关注度高、整改工作易受地方干扰，2022年6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湖南省检察院指定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管辖并挂牌督办。2022年8月，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事立案，成立专案组驻点办案，通过现场勘查、委托鉴定、调取资料等方式，查明锰业公司存在未建尾矿库防污设施、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渗滤液超标排放、复垦复绿不达标、遗漏锰废渣未处置等问题。

2022年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向郴州市人大、市政府发出工作建议函。2023年4月至5月，该院先后向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等5个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2023年12月，湖南省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向临武县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指出锰业污染及治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均按期予以回复。后经检察机关跟进监督，临武县政府统筹各职能部门推进锰废渣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申请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进行整治，目前锰业公司风险管控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其中，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处置遗漏锰废渣5160立方米；临武县自然资源局异地代履行植树造林63.2亩；临武县水利局确认水土保持补偿费64万元；临武县应急管理局排查辖区锰废渣场安全隐患109个并下达执法文书13份；属地镇政府协助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外接自来水入户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今年5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郑蔚 杨文念）

【评析】 *针对长江流域矿渣场、尾矿库等矿业污染持续时间长、遗留问题多、修复资金缺口大等难题，检察机关通过指定管辖、挂牌督办实行一体化办案，用“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推进矿业污染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公益诉讼检察协同推进湘江、珠江两江之源生态环境保护。此案是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

一是坚持以一体化办案破解跨区划、跨领域难点。为破除异地驻点长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所面临的办案场所、后勤保障、技术设备、系统网络等方面难题，湖南省检察院成立专项指导组，除直接指导办案外，还帮助协调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与省、市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衔接问题。通过“路地”检察的协作配合，使得铁路检察机关在人力、场所、技术、安全等方面获得强有力的支撑。该案涉及生态资源保护、林业、矿业、安全生产、国财保护等多领域，检察官还面临跨专业、跨领域办案的困难，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积极与地方党政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借助职能部门专业化优势完成问题梳理、检测鉴定、快速取证、印证判断等工作。

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进综合治理。该案涉及问题多、范围广、时间跨度大，历经三次整改环境风险依然突出，行政机关呈“九龙治水”状态。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组织召开案件磋商会、座谈会、通报会，分别督促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武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职能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履行整改责任；制发工作建议函，推动郴州市政府修订《郴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办法》，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人大监督重要工作；系统梳理临武县政府在治理矿业污染方面存在的三类九方面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是坚持以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丰富跨区划办案实践。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将临时党支部建在办案点，为专案组高质效办案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该院建立“检察长+党政负责人”机制，扫清异地办案障碍，推行“派出院+属地院”“检察官+法警”“检察官+技术”“检察官+综合”办案模式，解决异地办案的技术、安全等问题，为湖南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跨区划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实践经验。

（点评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邹卫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4日（总第10704期）

朱一丹、盐城市亿丹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还琴霞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存桂、娄桂凤：本院受理王正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沈正林：本院受理何德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艳丽：本院受理徐松年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地址：五棵树镇万达小区一期对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蒿琳鸿：本院受理原告张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蒿琳鸿应偿还原告张猛借款700000元及利息（以7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张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44元，减半收取5522元，保全费4120元，由被告蒿琳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魏现利：本院受理原告李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被告魏现礼应偿还原告李中借款900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14日的利息为11000元，后续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李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7元由被告魏现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平：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宏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桂晓斌、张移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晨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薇、郑欢、桂晓斌、刘有红、张移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皖1723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谭珊珊：本院受理原告詹承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卢涛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李晓东应支付原告卢涛车辆租赁费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0日起按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时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卢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晓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森坤：本院受理原告刘军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9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江森坤：本院受理原告马显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9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家辉：本院受理原告梁祥贵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高兵兵：本院受理原告桑畅畅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维维：本院受理原告石凤菊诉你、林光满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4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志才：本院受理原告袁义冲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在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登法：本院受理原告阮永波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4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20分在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魏选平：本院受理原告颜力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38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2日15时40分在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云生：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伴旅箱包有限公司诉你、章贤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0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16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尹祥：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勇哥服装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28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13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邹秋友：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勇哥服装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28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15时4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勇哥服装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28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余（深圳）安全统筹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仁干诉李保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郫城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夏胆平：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希治鲨鱼服装厂、薛淑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5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绍攀：本院受理冯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谢国金：本院受理汪朝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中明：本院受理李如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新良：本院受理薛业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许红龙：本院受理王页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丽惠、李彦生：本院受理霍向心你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谭晓伟：本院受理大厂回族自治县中基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闵长青：本院受理闵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宋天雷：本院受理郭丹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岩：本院受理赵丽萍诉你和刘彬继承纠纷一案，要求分割刘树福的存款13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刘玉海：本院受理邢凤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可心：本院受理白庆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379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占东：本院受理杨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407号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弓棚法庭（外派）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11月24日10时至2024年11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金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汉阳路交叉口东南侧金润国际综合楼210号房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江明勇、周林美：本院受理贵州星河湾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黔0329民初237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在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按揭贷款19500.25元及违约金（从垫付之日起按照千分之三每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原告对被告位于余庆县子营街道香港路东晟东方明珠5栋2单元13层1室的商品房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